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项目地点：罗山县

合同编号：XYTY20250103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61134839）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专业乙级（A161013976）

发包人：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罗山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罗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2)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 4-2020）；
- (3)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2013）；
- (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6)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0）；
- (8) 《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01-2010）；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

3.1 项目名称：罗山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3.2 项目概况：房屋建筑、室内装修、室外配套、水利工程等

3.3 设计阶段：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1日之前向设计人提供项目现状、自然经济概况、项目区农田水利现状、项目区建设类型及数量、用地红线图、地质勘察报告等与该项目勘察设计相关的资料。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合同签订后2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

###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665600.00元）。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9968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合同项目设计费，即¥46592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

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审批完成为止。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信宇魏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政和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718621709100081045

日 期：2025年01月23日

日 期：2025年01月23日